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职责

 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、质量技术监督、食品药品监管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、政策、规划。

 （二）负责辖区对企业、农民[专业](https://www.oh100.com/jiaoyu/daxuezhuanye/)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进行监督管理，根据县局授权负责开展辖区内市场主体的相关许可的登记注册工作，确认市场经营主体资格，核发营业执照及相关授权登记许可。依法牵头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，负责指导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分会工作。

 （三）负责辖区市场经济秩序监督管理。依法监督管理各类消费品市场、生产资料市场，参与监督管理生产要素市场；负责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；依法查处生产、流通领域制售假冒伪劣产（商）品、不正当竞争、商业贿赂以及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。

 （四）负责辖区商标和广告监督管理工作。依法查处商标侵权行为，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。负责辖区范围内特殊标志、官方标志的管理和保护；监测辖区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；依法开展广告监督管理工作。

 （五）负责辖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，开展产（商）品质量监督。受理消费者咨询、申诉、举报，建立并完善消费维权体系，保护经营者、消费者合法权益；查处辖区内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。

 （六）负责规范、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，落实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，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。

 （七）承担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，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。

 （八）承担辖区食品生产、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；在乡（镇）食安委的领导下就辖区食品安全监管年度计划提出意见、建议；组织开展辖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；负责对食品药品协管员的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管理。

 （九）负责辖区药品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、化妆品的日常监督管理，并负责协助辖区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。

 （十）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